

信用狀法律問題

LEGAL ASPECTS OF LETTERS OF CREDIT

張耀東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信用狀法律問題

張耀東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信用狀法律問題

著者：張

耀

東

出版者：臺

灣

學生書

局

東

代表人：馮

愛

羣

發行者：臺

灣

學生書

局

東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五〇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三二一〇九七・三四三四六七

定價精裝新臺幣七〇元
平裝五〇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初版

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為內版臺業字第〇八八四號

自 序

我國由於經濟繁榮，進出口貿易額激增，其中每一筆較大款額的國際貿易成交中，均少不了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的開付或收受。信用狀業已成為舉世對外貿易的主要擔保及融資工具。

金融業的從業者，從事對外貿易的廠商負責人士，均對L C知之甚稔，亦均深悉信用狀的功能與效用；但信用狀的：

- 一、本身性質如何？
 - 二、法律根據如何？
 - 三、發生偽造變造該如何？
 - 四、各方當事者間的法律關係如何？
 - 五、有關法律規定衝突時又如何？
- 等問題，社會上殊難獲一共同答案。

對於以上問題的探討，國內資料，因苦於過少，採撫不易，而國外資料，又苦於過多，取捨為難，復以信用狀之開發，除少數係以西班牙文，法文及德文者外，多數均以英文為之，為參考方便計，故本書以中英文對照付印。

著者感於信用狀為用之普遍，及觀乎美國統一商法法典（UCC）九章中，將信用狀專列為第五章以鄭重其事，覺得實有論述之必要。藉冀拋磚引玉，並助長工商界對此最實用的擔保融資工具，重視中兼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著者才疏學淺，總感未能盡意，錯誤遺漏，在所難免。誠盼海內宏達，多予賜教，俾能俟機改正，敬答雅意。

張 耀 東 序於臺灣臺北市

六十二年三月三日

信用狀法律問題

目 錄

一、概 述	1
(一) 信用狀的定義	1
(二) 信用狀的功能	2
(三) 信用狀的發展	3
(四) 商業信用狀的類型	4
1. 就「確定」方面說	5
2. 就「實施時間」方面說	5
3. 就所「需要的貨運單據」方面說	6
4. 就其「轉讓及押匯」方面說	6
5. 就其「更新」方面說	7

二、信用狀的法律根源	8
(一) 普通法院判例法	8
(二) 商業押匯信用狀統一慣例(UCP)	9
(三) 美國統一商法法典 (UCC)	10
(四) 中華民國的法律	13
(五) 法律的適用	14
1. 就美國法律說	15
2. 依照商業押匯信用狀統一慣例	17
3. 貿易習慣	17
三、信用狀交易過程中各當事者的法律關係	19
(一) 開證 (信用狀) 銀行	19
(二) 受益人	21
(三) 信用狀所生收益的受讓人	23
(四) 購買人 (The purchaser)	24
(五) 通匯銀行 (The Correspondent bank)	26
(六) 買方 (貨物購買人 Buyer)	28
四、信用狀的條件	30
(一) 文書單據的符合一致	31
(二) 非文書單據性條件的履行	32

(三) 信用狀內所釐訂的條件.....	33
五、信用狀與買賣契約間的關係.....	35
(一) 買賣契約履行中的非詐欺性瑕疵.....	35
(二) 偽造的文書單據.....	36
(三) 詐欺性文書單據.....	38
(四) 買方行為的效果.....	39
(五) 信用狀開發所生錯誤的效果.....	40
六、法律衝突	43
(一) 美國統一商法法典與紐約州法之衝突.....	43
1. 衝突的事實.....	43
2. 紐約州法律修訂委員會的主張理由.....	44
3. 反對紐約修正案的理由.....	46
(二) 美國統一商法法典與商業押匯信用狀統一慣例 間之衝突.....	48
1. 就範圍方面說.....	49
2. 就信用狀的撤銷說.....	49
3. 開證者（包括開證銀行）破產時的優先受 償問題.....	50
4. 「記數信用狀」	51
5. 信用狀的開立.....	52

6. 信用狀的付款時間.....	53
7. 文書單據的符合.....	54
8. 偽造及詐欺.....	56
9. 信用狀的轉讓.....	57
10. 「商業押匯信用狀統一慣例的被吸收」.....	59

附件(一) 國際貿易與信用狀關係圖	61
附件(二) 臺灣銀行信用狀格式二份	62
附件(三) 商業押匯信用狀統一慣例中譯文	66

(摘自張玆闔、胡濊合著國際貿易與外匯)

中文參考書目

一、外匯理論與實務.....	阮蔭霖編著
二、貿易與信用狀.....	郭金標編譯
三、美國外匯實務.....	嵇惠民譯
四、商業法論.....	張國鍵著
五、國際貿易辭語便覽.....	嵇惠民譯
六、國際貿易與外匯.....	張玆闔 胡濊合著
七、商事法.....	鄭玉波編著

英文參考書目 (詳如全部英文部分之註記Notes)

信用狀法律問題

(*Legal Aspects of Letters of Credit*)

一、概 述

(一) 信用狀的定義 (Definition of letters of credit)

信用狀意指在購貨客戶的請求下，開證(信用狀)銀行(或他人)約定：當其信用狀內書明的特定條件獲致照辦時，開證(信用狀)者即對賣方開致之滙票或其他付款請求，依約照付。(A letter of credit means an engagement by a bank (or other person) made at the request of a customer that the issuer will honor drafts or other demands for payment upon Compli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the credit) (註一)。由上可知，信用狀可說是開證(信用狀)者的一種書面擔保——擔保信用狀的特定受益人(Beneficiary)一旦履行了信用狀內的某些條件後，即可獲得一定金額之給付。受益人之是否承受該信用狀，胥視受益人對於開證者有無履行擔保能力之估

計以爲準（註二）。

（二）信用狀的功能（Function of letters of credit）

商業信用狀（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的功能，是貨暢其流的資金融通，藉此保證賣方將獲貨款的給付。此一結果之獲致，主要是以足可信賴的銀行信用，代替素昧生平或啓人疑慮的購貨人信用（註三）。事實上，此一功能顯示出各有關當事者間的不同契約關係。在整個過程中，更可看出其契約關係的錯綜複雜性（註四）。以下所舉，係其瑣瑣大者：

1. 開證（信用狀）銀行（Issuing bank）與其購貨客戶（Customer）間的契約關係，根據此一契約，銀行開發出信用狀；
2. 開證（信用狀）銀行與受益人間之契約，是即信用狀之本身；
3. 開證銀行與通知銀行（Notifying bank）（其在賣方所在地的往來銀行）間的契約，據此，開證銀行透過通知銀行將信用狀之事實通知受益人或由通知銀行負責保兌，此際通知銀行兼是保兌銀行（Confirming bank）；
4. 保兌銀行與受益人間之契約，事實上此是一輔助性及另一信用狀；
5. 所有以上契約的基本背景因素——是購貨人（買方）與受益人（賣方）間所訂的買賣契約（註五）。

就貿易商的觀點論，信用狀的開發及付款，均是買方履行買賣契

約的行爲。是故，買方是否已充分履行其買賣契約？均以買賣契約本身爲其測試標準。換句話說，雖然銀行方面所最應該關心的契約法效，並非該買賣契約，但切不可忘記，信用狀的源起及作用，主要該是一件便利貿易的文據 (instrument)。所以對它用途的最基本探究，仍是它對於便利貿易所能作的貢獻 (註六)。話雖如此，但由於各銀行均與該買賣契約本身，依法無所關連，也正因其如此，所以，銀行方面的功能，應僅限於對該項買賣的資金融通。所以，各該銀行並非該買賣契約本身的參加者 (註七)。

(三) 信用狀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letters of Credit)

信用狀一若其姊妹物滙票與本票，均是商業習慣法 (law of merchant) 的產物。信用狀的產生及發展，主要是商業上的需要，因在一種「共同情勢」下，藉它而提供了一種資金融通方法。所謂「共同情勢」即指遠處異地的買方，想向遠處另一地的賣方購貨，而雙方又均極望對自己能有充分的保護 (註八)。

信用狀的起源及範圍均具國際性，因爲過去多年來對信用狀的使用，均是把它作爲國際貿易間的資金融通方法。似此國際性的特徵 (或可說似此外國性的特質，亦即是說藉信用狀融通資金的買賣交易雙方，經常多是彼此陌生及互屬外國人) 迄今仍是最爲顯著的事實 (註九)。

信用狀的商業用途，似可定而不疑的肯定說，其基礎可以追溯到一九三三年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所創

訂的商業押匯信用狀統一慣例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of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 —UCP)，斯際，正值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法案剛剛通過，加上第一次世界大戰又對國際貿易產生刺激。結果，信用狀的用途日廣，但此廣泛使用後所能發生的誤解、爭端甚至興訟的機會，亦隨之與日俱增。商業押匯信用狀統一慣例，係對許多意義明確及為人接受的習慣及慣例，予以正式化而已。這些習慣及慣例，均是與國際貿易有關的銀行家們，精心設計後的運用及其程序。惟這些正式化後的規定，僅對同意採行之國家內的銀行有效——因為實則，它只不過是國際貿易共同慣例的一項「聲明」罷了(註一〇)。

所以，由習慣慣例，法院判例及某些成文法等，形成了信用狀的主要基礎，故它早於美國統一商法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UCC)的立法採用(註一一)。

雖然因為信用狀之固有彈性，但由上述可見，信用狀並非一項新的設計，今日銀行業者的商業信用狀與十九世紀初期美國所使用的信用狀形式，仍是極端相似(註一二)。

不過，如就銀行業者商業貸款所涉及的金額說，信用狀在商業社會中自是無比的重要。可是，如就社會一般人士對它所涉概念及功能的了解程度，以及在此方面因涉訟而遺有的判例數量說，它的微不足道情形，顯然令人費解(註一三)。

(四) 商業信用狀的類型

(Types of 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

根據它的各種約定特色，商業信用狀將區分如次：

1. 就「確定」方面說

就有關受益人說，商業信用狀的擔保，涉及各種不同程度的「確定」。受益人所收到的信用狀內，可能言明是「可撤銷」的擔保——無需任何通知，銀行的單方面撤銷行為即屬了事。結果，除非銀行承兌或者付款，否則，受益人對銀行履行擔保的「確定」，也就一絲不存。

與「可撤銷」的擔保剛剛相反的，是「不可撤銷」的信用狀。後者在開證後的某一時機，即屬確定。所謂某一時機，多指被收受。不可撤銷的信用狀，反過來說，亦得被保兌或不被保兌 (Confirmed or unconfirmed)，一旦被保兌，該不可撤銷信用狀的原有擔保，非但保持不變，而且另一家經常位於受益人住所附近的保兌銀行，又增添了一個不可撤銷的擔保。

2. 就「實施時間」方面說

商業信用狀中可能註明：當受益人提示即付滙票及特定的文件後，開證銀行或保兌銀行將向受益人付款。似此文據一般稱之為：即期信用狀 (Light credit)。另一種被稱之為：承兌信用狀 (Acceptance credit)，受益人所提示的文件交由銀行保管，但受益人所開發的遠期滙票票面上，經銀行蓋或寫「承兌」字樣，並經銀行獲有授權之行員簽字後，退交受益人。當然，滙票經承兌後，一旦該滙票到期時，保兌銀行即需按照票面金額付款。

除了即期信用狀及承兌信用狀外，尚有所謂延期付款信用狀(Deferred payment credit) 亦值一提。就表面看，延期付款信用狀看起來與一般的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無何兩樣，僅其文字上的意義是：特定單據提示後的某一「特定時期內」將付款，惟此經提示的特定單據，銀行方面仍先退還給其客戶（註一四）。

3. 就所「需要的貨運單據」方面說

當前開發之商業信用狀，多數皆為單據性質。在國際貿易為擔保付款而開發的信用狀內，普通最需要的單據計為：賣方的商業發票、海運載貨證券（提單）或船空貨物運輸單，及保險單或保險證件（CIF 場合）。除此，可能尚需要其他證件如：包裝單、領事簽證證書或產地證明書、重量證書、品質證書、檢驗證明書等。

另也有某些商業信用狀印有紅色背書，通常稱之為紅條款（Red Clause），藉該「紅條款」，買方許可保兌銀行或押匯銀行（Negotiating bank）對受益人在根據該信用狀僅提示其滙票，就可對其付款。不過，當受益人提示其滙票時，該受益人必需承諾未來他將提供各種貨運單據。此類附有紅條款的信用狀，淵源於中國內地皮貨商人的貿易，彼等出售其皮貨時，要求買方先要付現。

4. 就其「轉讓及押匯」方面說

在廿世紀早期，經常看到兩種商業信用狀——流通信用狀（General letter of credit）及特定信用狀（Special letter of credit）。流

通信用狀沒有指定特別押匯銀行，受益人可以選擇任何對它寄以信賴的銀行去申請滙票之押匯；特定信用狀係特別指定某一銀行，讓購基於該信用狀所開發之滙票。

不過，在國際貿易中，買方及賣方均極望彼此明確的特別往來，因而對特別信用狀彼此均感興趣。結果，特別信用狀本身又發展出可轉讓信用狀 (Transferable or assignable instruments) 等。

除了轉讓信用狀中諸如：不可撤銷的押匯信用狀 (irrevocable negotiation credit)，巡迴押匯信用狀 (circular, negotiation credit) 等外，尚有一種所謂轉開信用狀 (back-to-back credit) 或稱之曰：次級信用狀 (secondary credit) 或附屬信用狀 (subsidiary credit)。轉開信用狀係原有信用狀的受益人，運用該原有信用狀作為擔保，向他的銀行或保兌該原有信用狀之銀行申請開立第二信用狀，第二信用狀的受益人，多是原有信用狀受益人的貨物供給者 (Supplier)。在此安排下，第二信用狀可以對原有信用狀受益人融通因購原有信用狀貨物所需要的資金。

5. 就其「更新」方面說

不可撤銷信用狀內可能規定：從開發之日起三十天內或六十天內，受益人只能對其使用一次，或者規定在一定期間內，許可受益人重複使用它。許可受益人重複使用者又被稱之謂「回復信用狀」 (Revolving credit) (註一五)。

二、信用狀的法律根源

(The Sources of the law of letter of Credit)

(一) 普通法院判例法 (Common law courts made law)

信用狀與第三人利益契約極為相似。買方與銀行訂約，約定由銀行向賣方給付價款，爾後由買方償還銀行。結果除了買方外，賣方還獲得第三者對價款給付的絕對負責承諾（註一六）。不過，此一約定全然是當事人間的創意，企能藉此約定，形成一特定期間內私人經營往來的規範。是故，對於各該當事人所定條件及其效果的構想，應予最大考慮（註一七）。所以，在早期的普通法法院即採取了必然的實用主義觀點——縱然缺乏約法必要的約因（Consideration），仍然判決信用狀的約定事項，必需依約履行。但法院對信用狀的基本理論方面，曾未獲致合意。因而一般說，法院對信用狀的執行，均拒絕承認他們實際上是在執行商法（註一八）。